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217,524,44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东方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6,9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2.3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06%，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东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持有东方电缆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3,36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16%；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891,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1%；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06%，占公司总股本的1.6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6月8日，东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9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一年，质押到期日2021年6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26,960,0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1. 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6,9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2%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11日
持股数量	217,524,444
持股比例	33.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东方集团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217,524,444	33.26	37,960,000	11,000,000	5.06	1.68	0	-	-	-
袁黎雨	53,366,730	8.16	0	0	0	0	0	-	-	-
合计	270,891,174	41.41	37,960,000	11,000,000	4.06	1.68	0	-	-	-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